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21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蘇慶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駁回其抗告部分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多次阻撓伊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會面，固定期間之會面交往方式不足以保障伊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未成年子女之就學、設籍、財產管理、補助申請、保險、護照辦理等，屬重大事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相對人自其父受贈取得之新臺幣500至600萬元，攸關其經濟能力及兩造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比例，應調查其來源、去向及存放方式；伊為未成年子女投保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為未成年子女預納至113年10月份之補習費，屬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必要費用，應自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扣除。原法院未查明上情及調查必要證據，復未於裁定說明不予調查及上開主張不可採之理由，遽為伊不利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

任之，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及相對人單獨決定事項、再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兩造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及其分擔比例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